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第五期）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群海洋”、“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阶段辅导期间，越群海洋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张彦忠、薛羽、黄孝彬、王童、郭洋，张彦忠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所有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国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较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

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主要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高管访谈、发送资料自学、咨询问答等方式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1、持续跟踪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投资人进行股权交易整个流程，督促辅导对象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披露权益变动书，并在之后 2 个交易日内及敏感期内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

2、持续跟踪辅导对象对外投资情况，督促辅导对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对外投资公告。

3、帮助并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流程。

4、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经营状况，与辅导对象的管理层、核心人员保持沟通，持续关注公司最新业绩情况，对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了解行业最新动态，获取可比公司经营业绩资料。



5、持续督促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同时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 IPO 审核动态、IPO 申报及监管审核流程等方面的相关内容，便于辅导对象进一步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强化辅导对象对上市相关法规的理解，提高合规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小组连同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中介机构成员通过现场调查、实地访谈、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各项尽职调查，通过中介协调会讨论的形式，与辅导对象就完善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充分的探讨，并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落实规范。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担保方的银行流水中，存在零星客户及供应商与越群海洋的客商重叠的情况，同时担保方工商信息中的电话及邮箱与越群海洋相同。辅导小组已督促公司及时与担保方沟通，尽快对其工商登记信息中的电话及邮箱进行变更，并对其业务情况进一步关注。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后续辅导机构将按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辅导工作，下一阶段辅导人员计划为张彦忠、薛羽、黄孝彬、

王童、郭洋，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计划为：

1、对辅导对象及受辅导人员进行廉洁文化建设专题培训，督促辅导对象增进对注册制下发行上市规范、透明规则体系的了解，提升对资本市场廉洁文化的价值认同，切实增强廉洁意识。

2、继续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持续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深化其对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责任和义务的理解。

3、整理并向辅导对象传达目前我国资本市场最新的动态和监管政策，加深接受辅导人员对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理解。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及销售回款情况，督促公司积极清收应收账款。

5、督促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督促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及时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第五期）》之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张彦忠 张彦忠

黄孝彬 黄孝彬

王童 王童

薛羽 薛羽

郭洋 郭洋

股份有限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